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198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二四吉气

申 请 人 常州蕊德箬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8号2号写字楼2520号房、2521号房

代理机构 威海友谊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茶馆；果汁吧；饭店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宠物寄养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